**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市监发[2020]38号**

**贯彻落实《2020年山东省知识产权执法**

**“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科室（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山东省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提高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助力全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商品执法。围绕口罩防护服等抗疫防护用品、校园及周边食品、保健品、酒水、婴幼儿用品、烟草、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以保护驰名商标和发明专利为重点，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加强对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的专项检查力度。针对涉及茶叶、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特色产品，以保护优质地理标志品牌为重点，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相关举报投诉的处置，要按照省局《关于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的意见》做到及时回应。

（二）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和大型综合超市，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和大型综合超市案源搜集摸排机制，通过奖励投诉举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节假日、固定时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大对农村庙会、集贸市场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四）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以及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和《山东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无资质代理等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线索摸排处理。通过走访、座谈、接收举报投诉、专人联络、双向联系等方式，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鼓励支持企业及行业加强自身打假队伍建设，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侵权动态风险预警机制，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对于跨市辖区、县（县级市）的案件线索，报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协调查处；对于跨市的案件线索，报省市场监管协调处理。对于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

（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进行通报。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将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切实整合到位，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报道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发布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震慑违法分子，发挥好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执法普法力度，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意保存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累素材。

（（三）做好信息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是全省市场监管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工作，也是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市场监管所要建立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执法行动次数、实体市场数量、查处案件数以及重大案件基本情况等信息。请各市市场监管所于每季度首月6日前将上季度执法数据上报局知识产权科，2021年1月8日前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年度工作总结和全年汇总数据。

附件：1.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2.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3.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统计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执法行动 数据 | 开展执法行动（次） |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 实体市场执法行动（次） | | 实体市场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 辖区重点实体市场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 案件数据 | 立案 （件） | 结案 （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罚没款金额（万元） | 挽回  经济损失  （万元）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 电商  领域案件  （件） | 重点实体  市场案件（件） | 农村市场  案件  （件） |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 挽回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损失（万元） |
| 商标侵权案件 |  |  |  |  |  |  |  |  |  |  |  |
| 地理标志案件 |  |  |  |  |  |  |  |  |  |  |  |
|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案件 |  |  |  |  |  |  |  |  |  |  |  |
| 商标代理案件 |  |  |  |  |  |  |  |  |  |  |  |
| 其他商标案件 |  |  |  |  |  |  |  |  |  |  |  |
| 假冒专利案件 |  |  |  |  |  |  |  |  |  |  |  |
| 专利代理案件 |  |  |  |  |  |  |  |  |  |  |  |
| 其他专利案件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4月1日至6月30日。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予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外商领域或实体市场、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 3.电商领域、外商领域、实体市场、农村市场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4.有关统计项目说明： (1)开展执法行动次数：指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的次数。 (2)挽回经济损失：指侵权行为被查处后，权利人避免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通过调解或诉讼获得的赔偿。 (3)电商领域案件：指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4)其他专利案件：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对专利侵权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处理（处罚）的案件。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 |
| 统计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产品类别 | 立案 （件） | 结案 （件） | 涉案金额（万元） | 罚没款金额  （万元）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
| 抗疫防护用品 |  |  |  |  |  |  |
| 食品 |  |  |  |  |  |  |
| 化妆品 |  |  |  |  |  |  |
| 烟草 |  |  |  |  |  |  |
| 电子产品 |  |  |  |  |  |  |
| 家用电器 |  |  |  |  |  |  |
| 汽车配件 |  |  |  |  |  |  |
| 服饰箱包 |  |  |  |  |  |  |
| 家居用品 |  |  |  |  |  |  |
| 装饰装修材料 |  |  |  |  |  |  |
| 农资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请分季度进行统计，例如第二季度统计周期为4月1日至6月30日。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全年汇总数据。 2.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3.抗疫防护用品指口罩、消毒酒精（液）、防护服（镜）、体温计等防护消杀用品。 | | | | | | |

附件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线索来源 |  | 来源时间 |  | 作出处理  时间 |  |
| 涉案金额（万元） |  | 罚没款额（万元） |  | 没收物品货值（万元） |  |
| 是否移送 |  | 是否调解 |  |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  |
| 案情摘要  包括：办案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 （可续页） | | | | |
| 承办单位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